

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文件

济营协【2020第01号】

关于印发《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特制定了《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济营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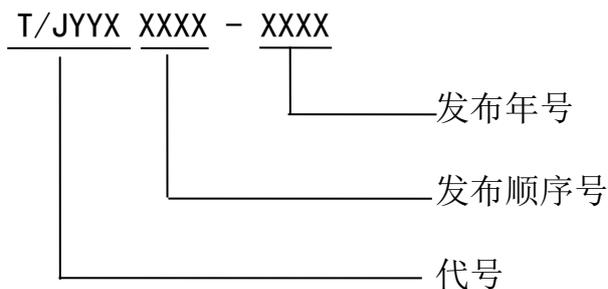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进步、经济合理；
- (七) 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济营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代号 JYY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济营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JYYX XXXX - XXXX/ISOXXXXX:XXXX

第二章 济营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一) 制定项目由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经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研究讨论，将拟立项的标准，报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审批；

(二) 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八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由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工作：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及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九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

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九条 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处理，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说明论据。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送审稿。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的审核由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标注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二条 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其会审或函审，一般行业专家不少于 5 人，参与标准起草的专家不能作为会审或函审专家。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以函审形式审查，相关行业专家应形成书面意见和结论，并于函审表决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反馈给标准起草组。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重新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应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编制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访客批准发布。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送审稿，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30 天内提出标准报批稿及有关纸质文件，并将报批材料上报至协会标准委会处审批。

第二十条 协会标委会对报批材料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标委会在协会进行报批公示。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在 30 天内将初审标准报批稿、提出审查意见给出标准文献分类号下达给起草单位，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济营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核或者函审，复审结果，在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由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负责初版发行。版权归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济营协团体标准由济南公共营养师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